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999.05634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实施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600万元向德阳华智实缴注册资本3,6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6,399.05634万元向德阳华智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将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8,990.00 万元调整为 199,990,563.40 元。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67.3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63,177,886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